

#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15 )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59 )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b>一、党的建设（29 项）</b>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服务联系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履行“一岗双责”。
4	组织召开镇党代表大会，实施镇党委换届选举，做好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换届，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提升，推进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

6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7	负责党员发展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和慰问帮扶等工作，规范党费的收缴、管理及使用。
8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推进“五基四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9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等工作。
10	做好村级干部管理，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及驻村干部日常管理服务。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的联络、引进、培育、使用等工作，建立镇人才库，组织人才参与“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主题活动。
12	负责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做好服务保障等工作。
1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纠治“四风”，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推进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1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5	接受上级巡视巡察，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及结果运用工作。
16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建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做好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17	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新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18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工作。
19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督促各村规范化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20	负责社会工作者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21	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培训、评议、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阵地建设，做好人大代表的选举、联络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议案。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
23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及困难职工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等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25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儿童帮扶救助，推动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做好科学宣传与普及工作，开展科普讲座等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7	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b>二、经济发展（16项）</b>	
28	编制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9	围绕“正发时代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发挥区位优势、打造商贸业引领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0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招商引资线索收集、洽谈和项目落地的服务保障工作。
31	做好闲置土地、厂房等存量资产资源的开发利用。
32	做好重点、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征集申报、落地服务等工作，负责本级财政资金投资项目的全流程管理。
33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做好企业跟踪服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4	指导企业做好科技研发，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
35	做好产业技能人才服务工作，引导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36	做好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及“四上”企业的培育申报。

37	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构建多元化融资路径，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
38	指导商会做好规范化建设，引导发挥服务作用，助力经济发展。
39	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做好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研判，为经济发展提供决策服务。
40	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41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工作，做好准规上企业的摸排、核查及规上企业入库纳统。
42	负责镇年度财政预算的编制、调整和执行，做好财政决算公开、财政收支管理和监督工作。
43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发挥资产效能。

### 三、民生服务（16项）

44	加强生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登记服务，落实生育奖扶政策，开展人口监测。
4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和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46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补贴申报、创业服务、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管理等帮扶工作。
47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关系转接等工作。
48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手续办理、信息查询、变更等服务。
49	负责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50	做好镇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等公办养老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推进老年助餐等服务设施建设。
51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等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做好辖区高龄老年人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及动态管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52	开展困境儿童的摸排照护，做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及动态管理。
53	负责低保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群体的帮扶政策宣传、审核认定、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54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55	开展文明乡风建设，指导各村健全完善“一约四会”，倡导文明新风，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56	做好镇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推动公共服务、行政审批事项进驻，明确办理流程，推进“一站式”办理服务。
57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服务、优待优抚、走访慰问等工作。
58	落实助残惠残政策，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59	做好基层红十字会工作，开展慈善捐赠、无偿献血等慈善公益活动，推进乡村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 四、平安法治（9项）

60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引导全民学法、懂法、用法、守法。
61	按权限做好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及行政复议应对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62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依法依规开展人民调解，定期回访跟踪，防止矛盾反弹。
64	开展扫黑除恶、反电诈、反邪教宣传教育，做好问题线索排查、上报。
65	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危险水域巡逻摸排、警示标志安置及救生设施配备等工作。
66	开展禁毒政策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以及社区戒毒、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管理工作。

67	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平安建设，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机制，做好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68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b>五、乡村振兴（7项）</b>	
69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开展日常巡田，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0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
71	开展惠农补贴政策宣传，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农业补贴的初审及动态调整。
72	指导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73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指导各村做好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财务收支管理及资源盘活。

74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75	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政策帮扶救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b>六、生态环保（5项）</b>	
76	加强生态环保政策法规宣传，开展生态环境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7	组织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及水资源管理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水土保持及节约用水工作。
78	落实“河长制”，做好螺蛳河、湍河等河道的管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9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业资源管理及日常巡查，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80	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处置，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 七、城乡建设（4项）

81	做好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评审、实施、调整等工作。
82	开展自建房建筑安全政策宣传，做好村民自建房管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83	负责镇村社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做好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巡查监管。
84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做好农户私搭乱建图斑整改工作。

## 八、文化和旅游（5项）

85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做好内乡县衙等文物日常巡查、风险隐患上报工作。
86	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统计，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的挖掘、传承和推广工作。

87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做好镇村两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阵地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88	借助县衙及周边历史文化街区资源优势，打造廉政游、忠孝游等文旅品牌。
89	指导各村（社区）做好文体设施的管理、维护，组织培养群众文艺队伍，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b>九、综合政务（9项）</b>	
90	做好机要保密、公文处理、规范性文件备案、信息宣传、印章管理等工作。
91	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92	做好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93	做好人员考勤、办公用房、设备维护、公共机构节能等后勤保障工作。

94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做好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的前期处置上报。
95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96	做好固定资产的登记、调拨、维护等管理工作。
97	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和市长留言板等平台信息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98	做好镇属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审核、公告发布等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1项）</b>				
1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	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 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 组织开展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乡镇、村（社区）做好乡镇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 3.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4. 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料； 5. 组织开展县级综合年鉴和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 组织开展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 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3. 做好本地地方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
<b>二、民生服务（15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	“两癌” “两筛”、 孕前优生项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制定“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 2. 开展人员培训，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1. 做好“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宣传动员； 2. 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3	突发重大 公共卫生 事件处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2. 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1. 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 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拟订全县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 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核实、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 4.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做好职业病防治宣教工作，协助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检查； 2. 做好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企业的排查和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防控策略、措施；</li> <li>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li> <li>指导和支持乡镇开展社区防控工作；</li> <li>组织医疗资源进行病患救治，协调安排隔离治疗等工作；</li> <li>承担传染病的监测、预测、预警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li> <li>对上报的疑似病例进行核实确认，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li> <li>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li> </ol>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确保传染病防控所用器械质量安全；</li> <li>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li> </ol>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执行必要的隔离措施，维护社会秩序，提供技术支持，如利用大数据分析追踪密切接触者；</li> <li>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卫健部门；</li> <li>做好各村防控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县教育体育局：</p> <p>1. 负责学校内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包括健康教育、环境卫生管理等，根据疫情情况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p> <p>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p>	
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综合管理和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p> <p>2. 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p> <p>3. 依法组织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p>	<p>1. 对镇内劳动争议问题进行排查并做好初步调解；</p> <p>2. 及时上报无法调解的劳动争议。</p>
7	乡村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的设置及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设置的认定；</p> <p>2. 负责制定岗位考核管理办法，对所有安置人员实行动态管理。</p>	<p>1. 协助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的申请；</p> <p>2. 做好相关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	县教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局： 1.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 2. 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3.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2. 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3.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	1. 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p> <p>县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及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p> <p>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p>	
9	社会化养老机构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li> <li>2.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备案；</li> <li>3. 负责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li> <li>4.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li> <li>2. 督促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ol>
10	大额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审批；</li> <li>2.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集各村大额临时救助申请；</li> <li>2. 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变更的审核上报等工作；</li> <li>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开展界线联合检查；</li> <li>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li> <li>配合做好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li> <li>上报地名命名、更名申请。</li> </ol>
12	残疾无障碍设施改造	县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改造对象的审核，改造的实施、监管、验收，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li> <li>负责审核康复适配器具的申请、发放；</li> <li>组织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政策宣传；</li> <li>负责审核认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资料；</li> <li>负责组织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验收评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政策宣传；</li> <li>摸底统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并上报。</li> </ol>
13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县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li> <li>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li> <li>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li> <li>负责本地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政策宣传；</li> <li>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等摸排、统计、上报；</li> <li>领取发放辅助器具。</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负责相关数据录入与统计; 6. 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 掌握所购买辅具适配服务和使用的的相关信息。	
14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组织乡镇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2. 负责制定并向各乡镇公布年度培训计划; 3. 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 4. 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	1. 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 汇总上报残联; 2. 宣传培训政策, 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 3. 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协助残疾人填写报名表, 收集相关材料; 4. 通知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
15	残疾人证及两项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资金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复核工作。	1. 初步审核资料, 公示评定等级, 管理和代发残疾人证; 2. 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3. 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 并上报残联复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县水利局	1. 对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进行谋划、审批，把控项目可行性、合规性，指导项目规划完善，制定普查及培训工作方案与标准，明确流程、内容及要求； 2. 组织开展普查及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负责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及汇总，保障数据准确性与完整性； 3. 协调调配资源，提供必要物资、经费支持； 4. 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加强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	1. 充分听取移民意愿，报告水库移民群众居住地的村庄和家园情况，申请项目或援助； 2. 核实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发放名册。
三、平安法治（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开展相应的演练；</li> <li>2. 组织协调全县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接收并处理乡镇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li> <li>3. 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li> </ol>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li> <li>2. 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li> </ol>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li> <li>2. 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li> <li>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li> <li>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li> <li>2. 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li> </ol>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li> <li>2.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li> <li>3. 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传染病。</li> </ol>	
18	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消防宣传；</li> <li>2. 依据城乡消防规划，提出消防站、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装备器材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配备年度实施计划，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li> <li>3. 负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li> <li>4. 负责开展火灾扑救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li> <li>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li> <li>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9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p> <p>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li> <li>2. 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li> <li>3. 统计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li> <li>4.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li> </ol>
20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对象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li> <li>2.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li> <li>2. 协助上级本辖区抽查对象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充实基层一线检查力量，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履职能力； 4. 指导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21	人民防空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组织编制规划，落实防护措施； 2. 监督指导人防工程建设、维护与使用； 3. 开展人防工程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治； 4. 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配合县直部门开展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群众防护意识和应急能力； 2. 协助人防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单位人防工程进行巡查和专项检查； 3. 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在发生人民防空突发情况时，快速响应、配合县直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人员转移和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学校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烟草专卖局	<p>县教育体育局：            1. 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进行学校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 设置学生接送站点和护学岗；            5. 开展校车隐患排查工作；            6.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p>县公安局：            1. 负责校园周边交通执法，查处超速、违停等违法行为；            2. 优化交通安全设施；            3. 定期开展“护学岗”执勤及驾驶员安全培训；            4.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p>县交通运输局：            1. 排查校车通行路线安全隐患，完善公交站点布局；            2. 规范校园周边道路施工警示标识，保障学生通行路权；            3.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1. 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2.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3. 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4. 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发现校园周边商户存在向青少年售卖烟草及电子烟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县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治校园周边占道经营、乱堆乱放行为；</li> <li>2. 维护隔离防护、路灯等市政设施；</li> <li>3.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li> </ol>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校园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参与事故调查评估，督促落实风险防控措施；</li> <li>2.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li> </ol> <p>县烟草专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校园周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向青少年售卖烟草及电子烟的情况开展日常检查，并依法依规做出相应处置；</li> <li>2.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li> </ol>	

#### 四、乡村振兴（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农药使用指导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减量计划，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农药使用者，给予鼓励和扶持；</li> <li>2. 鼓励和扶持设立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并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和限制使用农药的配药、用药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提高病虫害防治水平；</li> <li>3. 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农户普及禁用农药品种及其危害；</li> <li>2. 对农药使用要点与时机进行指导；</li> <li>3. 组织农户参加县级培训。</li> </ol>
24	动物疫病强制集中免疫及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li> <li>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3. 定期对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li> <li>4. 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li> <li>5.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宣传工作；</li> <li>2. 领取、发放动物防疫疫苗；</li> <li>3. 做好强制免疫疫苗接种、免疫档案记录情况的监督检查；</li> <li>4. 协助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li> <li>5.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应，划定疫点、疫区，调查疫源，协调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3. 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评估，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 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选用抗病、抗虫品种，采用包衣、拌种、消毒等种子处理措施，预防农作物病虫害； 5. 对乡镇上报的病虫害情况进行处置。	1. 协助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工作； 2. 发生病虫害及时组织动员开展防治； 3. 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 4. 协助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2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保障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2. 加强对农产品（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 3. 制定监督管理计划、落实监督管理措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协助开展宣传、培训、日常巡查、抽查检测、信息报送、建立主体名录台账； 3. 建立监管员和信息员队伍，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行为。	
27	光伏扶贫资金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聚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内乡县供电公司	县农业农村局： 1. 统筹指导做好光伏帮扶电站日常监测管理和运行； 2.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聚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负责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益分配资金监管。 国网内乡县供电公司： 负责满足光伏扶贫发电上网需求，负责光伏扶贫发电收益核算。	1. 指导各村做好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分配和使用，对收益分配名单及时进行公示公开； 2. 做好电站日常监测，出现异常及时上报； 3. 指导各村及时将补贴资金录入系统。
2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直补资金发放	县水利局	1. 牵头组织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年度核定； 2. 负责移民人口直补资金发放。	1. 做好审核上报移民人口年度核定工作； 2. 负责移民人口日常核查上报工作。
五、自然资源（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土地征收补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 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负责组织房屋征收项目的评估、审计工作； 3. 负责地面附属物征收与补偿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p> <p>县财政局： 负责征收补偿资金的审核、拨付、结算、监督。</p>	<p>1. 对被征收土地及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进行普查； 2. 按照补偿标准，确定土地、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费用； 3.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4. 做好补偿费用的发放。</p>
30	耕地占补平衡	县自然资源局	<p>1. 制定县域耕地占补平衡实施方案，明确耕地恢复优先区域； 2. 对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导致耕地减少的行为，以及农村住宅建设占用耕地的情况，负责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确保“占一补一”、质量相当； 3. 组织实施补充耕地工作。</p>	<p>1. 配合做好补充耕地项目工作。 2. 配合做好采集补充耕地地块土壤，送至检测机构检测并上报，做好评定耕地等级工作。 3. 做好辖区内耕地占补平衡方案材料收集工作。</p>

## 六、生态环保（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 3. 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4. 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 5.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中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统筹保障能源安全、优化能源结构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及国、省道、干线公路和公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 转发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及时通知辖区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4. 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5. 配合做好本辖区空气站点的站房用地、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信、防雷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局	<p>1.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2.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p> <p>3.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组织秸秆禁烧、农业作业、农作物加工扬尘污染防治;</p> <p>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p> <p>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1. 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p> <p>2.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p>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耕地开发等扬尘的监督管理;</p> <p>2. 负责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规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3.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对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的建筑工程扬尘开展污染防治；</p> <p>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p>	
32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县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p> <p>1. 承担全县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县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水功能区规划；</p> <p>2. 建立和组织实施跨乡镇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p> <p>3. 加强涉水企业监督管理；</p> <p>4. 组织实施流域污染溯源排查和辖区内河流的采样监测；</p> <p>5. 组织开展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溯源排查，指导跨行政区域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p> <p>6. 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p> <p>7.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p> <p>县水利局：</p>	<p>1. 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p> <p>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水污染整治、行政执法等工作；</p> <p>3. 根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完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4. 发现涉嫌落后产能企业、“散乱污”企业及时上报；</p> <p>5. 做好因农村生活污水和畜禽废弃物造成的黑臭水体整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实排污口设置位置是否在水功能区或项目区;</li> <li>2. 协同环保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规范化整治;</li> <li>3. 全面落实河长制, 牵头组织开展县域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河道采砂综合整治等。</li> </ol>	
3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指导、协助、督促乡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li> <li>2. 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li> <li>3.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li> <li>4.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 鼓励公众参与, 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和意识;</li> <li>5. 对乡镇上报的情况进行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参与事件调查, 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li> <li>2.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1. 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 2. 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3.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经审批备案的建筑施工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管和执法查处工作； 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2. 配合做好工业噪声、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li> <li>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消除风险隐患；</li> <li>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li> <li>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li> </ol> <p>县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粪便等处理设施的建设、监管及处置核准工作；</li> <li>负责城区垃圾分类管理工作；</li> <li>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督促环卫公司认真履行城乡环卫一体化乡镇垃圾的清运转运工作。</li> </ol>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li> <li>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li> <li>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li> <li>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li> </ol>	
36	土壤污染防治	<p>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水利局</p>	<p>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筹推进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li> <li>督促全县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等；</li> <li>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li> <li>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li> </ol>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县重点建设土地安全利用工作；</li> <li>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li> </ol>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li> <li>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li> <li>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镇内重金属及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巡查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li> <li>配合做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环境监测；</li> <li>协助上级有关部门查处土壤污染防治违法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4.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p> <p>5.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p> <p>6.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1. 负责确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并指导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p> <p>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p> <p>县水利局：</p> <p>1. 做好地下水水位监测等相关工作；</p> <p>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p>	
37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p>县林业局：</p> <p>1. 负责古树名木的确定、登记、挂牌、发布等工作；</p> <p>2. 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濒危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p> <p>县公安局：</p> <p>1. 对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打击处理；</p> <p>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p>	<p>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活动；</p> <p>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损害古树名木行为及时制止，情况严重的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林业局： 1. 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 2.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 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p> <p>县应急管理局： 1. 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 储备森林防火物资，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3. 组织火情现场扑救等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林地火灾扑救。</p>	<p>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七、城乡建设（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县疑似违法图斑、耕地“非粮化”图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设施农用地办理后的建设情况图斑和疑似改变用途的设施农用地图斑、“大棚房”违建、建筑垃圾图斑、水利违法图斑、林业违法图斑等卫片图斑的下发，并进行佐证资料的审核； 2. 协调相关部门整改属于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p> <p>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水利违法图斑核查和整改。</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撂荒地的认定。</p>	<p>1. 收集涉及违法图斑的基础信息并上报； 2. 对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整理上报证据资料； 3. 对有合法手续的图斑进行举证； 4. 协助开展违法图斑整改。</p>
40	农村房屋不动产确权发证	县自然资源局	<p>1. 组织人员实地测绘农村自建房建筑面积、宅基地面积； 2. 针对测量结果画图并将相关数据上传系统； 3. 负责对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发证。</p>	<p>1. 入户开展政策宣传； 2. 协助上级部门测绘房屋建筑、宅基地面积； 3. 协助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土地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li> <li>2. 编制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报上级部门审批；</li> <li>3. 选择专业调查队伍承担调查任务，综合运用实地调查、遥感监测等手段开展土地调查；</li> <li>4. 搜集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li> <li>2. 提供本镇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li> </ol>
42	被征地农民补贴发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li> <li>2. 核算补贴所需资金并报县政府确定标准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li> </ol>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后，及时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按规定落实养老保险待遇；</li> <li>2. 补贴资金到位后，函告自然资源部门。</li> </ol> <p>县自然资源局：</p>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农户申请事项进行初审；</li> <li>2. 做好失地农民身份、土地信息等核实；</li> <li>3. 做好信息公示、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b>县交通运输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li> <li>按照分工做好交通安全设施、标识标线的设置维护。</li> </ol> <p><b>县公安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交通事故现场处置；</li> <li>负责排查交通道路安全隐患，通知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宣传，提高辖区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li> <li>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ol>
44	物业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li> <li>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监管工作，落实物业管理行业标准；</li> <li>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备案；</li> <li>依法依规负责协调物业矛盾纠纷；</li> <li>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li> </ol>	协助调解物业管理中的纠纷。
45	自建房安全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li> <li>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房龄、结构鉴定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进行核查，掌握房屋档案；</li> <li>负责对房屋安全隐患督促整治；</li> <li>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房屋安全知识，掌握辖区房屋档案；</li> <li>排查镇内易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li> <li>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建设工程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有关规定对建筑工程进行审批;</li> <li>2. 对经审批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管理, 对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li> <li>3. 做好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li> <li>4. 指导乡镇做好安全监管;</li> <li>5.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建筑工地施工安全监管巡查, 及时制止违反施工安全规定的行为, 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li> <li>2. 协助对施工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施工安全问题处置工作;</li> <li>3. 负责农村自建房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危房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提供农村脱贫户、监测对象名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批； 2. 负责对新建或改造房屋进行技术指导； 3. 负责对信息系统录入工作进行填报指导； 4. 负责指导农村危改户住房的设计和施工； 5. 负责指导乡镇进行实地验收； 6. 负责县危房改造日常工作，完成日常巡查、问题交办等任务； 7. 负责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房屋评定（鉴定）进行指导。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拨付。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做好农房防震减灾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定期提供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信息。	1. 做好各村上报资料的初审； 2. 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3. 对危房改造资料归档上传系统； 4. 协助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台账建立、危房整治等工作。
48	城市排涝	县城市管理局 县发展和	县城市管理局： 1. 参与城区防汛工作； 2. 负责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对城区河道违法	1. 对辖区内道路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积水情况及时上报； 2. 做好安全提醒，协助做好积水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改革委员会 县水利局	建筑物拆除的行政强制执行； 3. 负责城区职责范围内市政设施的安全运行工作； 4. 做好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涝灾害应对工作； 5. 对城区 15 米以上主次干道的排水管网、排水口、各类窨井和检查井全面清淤疏浚，重点疏浚淤积严重、排水不畅的排水管网的淤积物； 6. 开展城区 15 米以上道路低洼区域易涝点排查并做好清淤处理； 7.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城市内涝治理相关项目前期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2.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水利局： 1. 负责城市骨干防洪河道工程规划、建设的指导与监督，提高城市防洪泄洪能力； 2.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置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3项）				
49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li> <li>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li> <li>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li> </ol>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娱乐场所内部发生或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li> <li>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li> </ol>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联合行业部门开展执法；</li> <li>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li> </ol>	配合做好娱乐场所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li> <li>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li> <li>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li> <li>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li> <li>深入挖掘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时做好非遗申请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存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	
51	传统村落保护和发 展	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	1. 加强传统村落文化宣传； 2. 开展传统村落常态化管理； 3. 依法处置传统村落保护中的违法行为。	1. 开展资料收集、驻村调研、入户访谈、问卷调查等工作； 2. 做好村民意见建议的收集； 3. 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审议并公示。
<b>九、市场监管（3项）</b>				
52	商标、知 识产权监 管执法	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1.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转化等工作； 2. 对商标、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 开展线索排查、信息收集上报； 2. 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53	食品安全 监管	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制定县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4. 制定制度措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5.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 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要求，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54	消费者权益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法律法规赋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2.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 加强消费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行政指导和合规指引； 4. 做好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的处理工作。	1.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培训，提供活动场地等保障； 2. 配合处理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自然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建立自然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 负责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督促辖区各单位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工作。 县水利局： 1. 做好水资源的分配、调度和保护工作； 2. 组织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集雨设施； 3. 及时提供水情、雨情和墒情信息。 县气象局： 1. 提供气象预报服务，特别是针对暴雨、台风、干旱等极端天气的预警； 2. 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至乡镇。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组织医疗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 2. 负责灾区防疫消毒，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县财政局： 1. 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确保救灾资金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加强物资储备，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道堤防、建筑工地、井盖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实施；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灾情；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及时到位；</p> <p>2. 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自建房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2. 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p> <p>3. 参与灾后重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p> <p>县城市管理局：</p> <p>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农作物旱情和作物长势的监测；</p> <p>2. 组织农民及时开展生产自救。</p> <p>县公安局：</p> <p>主要负责依法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同相关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对可能出现的抢购、脱销、断档等问题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市场供应正常；</p>	<p>救活动，做好抗旱保苗等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 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渠道畅通，做好应急生产调度，确保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价格平稳。	
56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2. 负责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城镇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管工作； 3.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城市管理局： 1. 承担城镇公用事业方面燃气运行管理工作； 2.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配合对施工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配合做好施工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2. 配合做好施工过程中辖区相关问题的协调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 配合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5.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li> <li>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的监管；</li> <li>3.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li> </ol>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li> <li>2. 发生火灾及时扑救。</li> </ol>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的道路运输管理，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li> <li>2.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li> </ol> 县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相关；</li> <li>2.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li> </ol>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督促指导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依法依规依标准落实反恐防范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2. 依法打击涉燃气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燃气“黑气贩”等涉及公安管辖范围内的，依法进行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p> <p>4.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负责出具城镇燃气设施相关手续，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符合性审查工作；</p> <p>2.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1.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p> <p>2.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57	受灾群众冬春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p>1. 制定冬春救助方案，资金发放标准；</p> <p>2. 县应急局联合县纪委对乡镇上报的信息进行调查、统计、审核；</p> <p>3. 信息有误及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通知乡镇进行更改；</p>	<p>1. 对镇内灾情统计上报；</p> <p>2. 收集村委统计的救助人员信息汇总上报；</p> <p>3.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反馈，对信息有误及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由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及时上报冬春生活需救助总体情况； 5. 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发放。	委更正后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58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县气象局	1. 加强气象设施的规划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 2. 依法制止各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3.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 发现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时，配合支持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制止； 2. 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及时上报情况，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修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洪涝灾害造成垮塌河堤的除险加固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各职能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利工程水毁修复项目谋划申报，争取项目落地实施； 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财政局： 负责项目资金筹措。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项目可研、初设、实施方案批复等立项手续办理。 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项目用地手续材料，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1. 做好水利工程水毁情况上报； 2. 组织协调项目临时占地、附属物征迁等工作。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党的建设（2项）</b>		
1	新闻出版及版权登记	<p><b>县委宣传部</b> 工作方式： 1. 利用线上线下途径，加强宣传引导，协助申请人做好版权登记工作； 2. 完成上级交办的版权登记服务； 3. 做好纠纷调解与权益保护工作。</p> <p><b>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b> 工作方式：对文化市场秩序进行检查，查办版权行政案件。</p> <p><b>县公安局</b> 工作方式：查办侵犯版权类刑事案件。</p>
2	统战工作信息发表情况排名	<p><b>县委统战部</b> 工作方式：取消统战工作信息发表的排名，加强对统战政策的宣传。</p>
<b>二、经济发展（2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外资（含港澳台）项目签约任务	<b>县招商服务中心</b> <b>工作方式：</b> 1. 明确招商方向和重点产业； 2. 优化服务流程和机制； 3. 强化政策支持和保障。
4	超 5000 万元、超亿元项目签约任务	<b>县招商服务中心</b> <b>工作方式：</b> 1. 明确招商方向和重点产业； 2. 优化服务流程和机制； 3. 强化政策支持和保障。
<b>三、民生服务（11 项）</b>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冒领追缴工作	<b>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b>工作方式：</b> 负责协调银行查询多领社保金人员账户余额，与村委会和多领人员对接责令退回。
6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b>县民政局</b> <b>工作方式：</b> 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发现并核实情况后负责追回 80 岁及以上高龄人员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排名	<p><b>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b>工作方式:</b>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p><b>县卫生健康委员会</b>  <b>工作方式:</b> 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p> <p><b>县民政局</b>  <b>工作方式:</b> 负责对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机构的注册登记。</p>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b>工作方式:</b> 负责对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p>
9	对无偿献血分配任务指标、“两癌”“两筛”工作通报排名。	<p><b>县卫生健康委员会</b>  <b>工作方式:</b> 取消通报排名, 加强宣传, 做好无偿献血工作、“两癌”“两筛”的服务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征缴情况统计排名	<b>县医疗保障局</b> 工作方式: 取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情况通报排名, 加强政策宣传, 对乡镇医保经办人员参保缴费工作的指导培训, 做好医保征缴工作。
11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	<b>县民政局</b> 工作方式: 负责做好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
12	医疗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b>县卫生健康委员会</b> 工作方式: 做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1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b>县民政局</b> 工作方式: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重点企业招工指标排名	<b>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工作方式: 企业通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工平台完成招工任务
15	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的排名	<b>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工作方式: 对乡镇上报的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进行统计。

#### 四、平安法治 (3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17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18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19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20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21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23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2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2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26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27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28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29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30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b>县城市管理局</b>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32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未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损的，未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的处罚	<b>县城市管理局</b>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33	对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未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b>县城市管理局</b>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34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b>县城市管理局</b>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35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b>县城市管理局</b>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36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b>县城市管理局</b>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b>县城市管理局</b>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38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b>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b>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39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b>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b>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40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b>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b>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41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b>县消防救援大队</b>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42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b>县消防救援大队</b>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执法事项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b>县应急管理局</b>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目标、范围、重点内容、步骤和时间安排等,确保检查工作有序进行;</li> <li>2. 组建专业检查组:由应急管理局的执法人员、安全专家等组成检查组;</li> <li>3. 实施联合检查: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li> </ol>
44	打击非法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为	<p><b>县应急管理局</b>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详细的打击非法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为的专项行动方案;</li> <li>2. 与乡镇政府等基层组织合作,充分发挥其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联合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不留死角。</li> </ol>
45	“三量三率”考评及排名	<p><b>县委政法委</b> 工作方式: 取消通报排名。</p>
46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p><b>县公安局</b> 工作方式: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b>工作方式:</b>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 指导查处本行政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 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48	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选聘	<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b>工作方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选聘计划, 确定选聘的人数、范围、条件等;</li> <li>2. 发布选聘公告, 向社会公开选聘信息, 吸引人员报名;</li> <li>3. 接受报名, 并进行资质审查;</li> <li>4. 组织考察并确定选聘人员名单;</li> <li>5. 对选聘人员进行培训, 建立档案, 进行日常管理。</li> </ol>
49	电气焊设备“加芯赋码”工作	<b>县应急管理局</b> <b>工作方式:</b> 推动企业和第三方的联系沟通, 做好电气焊设备芯片的加装工作。
50	辖区内“瓶改管”“瓶改电”整改安装工作	<b>县城市管理局</b> <b>工作方式:</b> 组织管道燃气企业或供电企业开展宣传和安装装置的安装工作。
<b>五、乡村振兴（7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牵头制定工作方案, 指导、监督开展工作。
52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牵头制定工作方案, 指导、监督开展工作。
53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做好技术培训和入户指导工作。
5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问题排查、调查取证、处罚及整改督导。
5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5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组织检疫机构开展检疫, 受理检疫申报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检疫机构开展检查、出具检疫证明。
57	“富民贷”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六、自然资源（2项）</b>		
58	地类性质认定	<b>县自然资源局</b> <b>工作方式：</b> 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规划土地用途和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评定土地等级。
59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b>县水利局</b> <b>工作方式：</b> 负责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b>七、生态环保（4项）</b>		
60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b>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b> <b>工作方式：</b> 依法依规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并按要求进行整治。
61	固体废物风险隐患整治工作	<b>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b> <b>工作方式：</b> 依法依规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并按要求进行整治。
62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值班	<b>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b> <b>工作方式：</b> 安排专人进行值班值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p><b>县水利局</b> 工作方式: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 维护河道采砂秩序</p> <p><b>县自然资源局</b> 工作方式: 按照自身职责, 做好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p> <p><b>县交通运输局</b> 工作方式: 按照自身职责, 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p>
<b>八、城乡建设（9项）</b>		
64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p><b>县城市管理局</b>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责令其限期整改, 并对其进行处罚。</p>
65	辖区汽修门店检查	<p><b>县交通运输局</b>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辖区门店进行检查。</p>
66	房屋安全评估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力量开展房屋安全评估。</p>
6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68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房屋不动产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等全流程业务。
69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房屋不动产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等全流程业务。
70	问题楼盘办证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制定问题楼盘化解方案，全面排查梳理问题楼盘信息，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协调联动各部门化解问题楼盘问题。
71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该事项的整治
72	审核地籍调查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地籍审核。
<b>九、综合政务（1项）</b>		
73	非党报党刊征订任务	非重点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 工作方式：由非重点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自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负责，不再下达征订任务到乡镇。
<b>十、市场监管（4项）</b>		
74	“食安督”APP工作数据填报排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通报排名。
75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进行监管。
76	生猪屠宰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对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77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进行监管。
<b>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b>		
78	建立微型消防站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微型消防站的规划、建设和管理。